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附加日期识别风险有限保障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鉴于包含本附加险的本保单包括了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兹经双方协商一致，遵照本附加险条件和规定，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将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以下事件中依法将付的赔偿金，以及（如果保单要求）被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包括被保险人根据裁决应承担的诉讼费用）：

1. 因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风险引发并发生在本保单期限内的飞机事故所造成的意外身体伤害（不论致命与否）以及财产灭失或损坏；
2. 因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风险引发并发生在本保单期限内的非飞机事故所造成的意外身体伤害（不论致命与否）以及财产灭失或损坏。为避免歧义，仅针对本项，“身体伤害”仅指肉体伤害，**不包括精神或心理伤害，但精神或心理伤害是由肉体伤害直接导致的除外**。本定义不影响该词在其他部分的含义。

前提是：

- 1) 本附加险提供的保险保障应遵守本保单所有约定、条件、限额、保证、除外条款和终止条款（除非本批单另有规定），而且本附加险扩展的任何保险保障不应超越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范围。
- 2) **本附加险不负责保障：**
 - a) **超出保单列明的保险保障及/或任何非航空风险；**
 - b) **任何飞机之停航和/或停止使用的保险保障；**
 - c) **任何财产丧失使用，除非该财产在本保单项下可提出索赔的事故中遭受物质毁灭或损坏。**
- 3) 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限内，他们有义务书面告知保险人在经营、设备和产品方面关于准确识别日期问题的任何重要事实。